

# **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**

## **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32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要求，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会按照《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要求，认真准备有关材料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 
2016年4月22日